

2020年12月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用编外人员公告

根据《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暂行）》（磐人社〔2016〕6号）文件精神，因工作需要，现就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用编外人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用计划

磐安县11家机关事业单位计划面向2020年11月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未聘用人员（或2020年9月编外招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未招用人员），公开招用编外人员25名。其中县人力社保局基层劳动保障专员8名（安排在乡镇4人、窗口岗位3人，金磐开发区1人）、团县委1名、科协1名、退役军人局1名、总工会1名、民政局1名、自然资源局1名、建设局3名、磐安工业园区3名、尖山镇政府2名、方前镇政府3名。

具体招用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详见2020年12月磐安县编外人员公开招用计划表（附件1）和资格审查办法（附件2），或登录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an.gov.cn/>）查询。

二、招用程序

（一）报名程序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工作于12月21日—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在就业服务中心会议室(县城中心街1号建设银行5楼)受理。

2. 报名人员须知

(1) 报名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以及近期彩色免冠1寸照片2张。

(2) 报名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附件3),报名笔试成绩以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提供为准。报名人员对提交的本人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招用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已在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上班的,必须在报名表中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委托他人报名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含复印件)及委托报名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资格审核

各招用单位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笔试不再组织,直接按报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1:4确定入围面试对象(招用职位3人以上的按1:3确定),最后一个名额如笔试成绩相同的,成绩相同人员均进入面试。各招用职位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不足招用计划3倍的,核减相应招用岗位数量,核减的岗位不再组织重新报名。

(二) 面试程序

面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 60 分（保留两位小数）。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入围面试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准考证的，视作放弃面试，在该招用职位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三）体检考察程序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面试成绩按 4:6 折算总成绩。若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4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60\%。$$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确定入围体检对象，体检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政策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招用职位和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递补。本年度内已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人事招聘体检且合格的考生，视同本次体检合格。

体检合格者列为考察政审对象。考察工作由各招用单位组织实施，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 号）执行。考察时需对考察对象开展资格条件复查，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招用的依据。

放弃考察、考察结论为不宜招用、或在公示前放弃招用资格的，按招用职位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考察（须重新进行体检程序）。

（四）招用手续办理

1. 考察程序结束后，拟招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证实不影响招用的，办理招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招用的，不予招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招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招用。

2. 被招用人员收到招用通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招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考所涉及的户籍所在地、工龄、学历证书、电工证等相关材料时间认定统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招用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总成绩、入围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复检）结果、入围考察人员名单、拟招用人员名单等均在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an.gov.cn/>）公布，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信息，有关事项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考人员对在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示的相关内容（含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县人力社保局反映。联系电话：0579-84662996。

（四）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考试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发〔2016〕85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由县人社保部门会同卫健部门牵头拟定公开招用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各报考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疫措施。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县人社保局会同各招用单位负责解释。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6日

2020 年 12 月磐安县编外人员公开招用计划表

序号	招用单位	招用职位	招用人数	学历要求	年龄要求	性别要求	专业要求	户籍要求	薪酬待遇	咨询电话	备注	
1	人社局	乡镇劳动保障专员 1	3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男	不限	不限	参照原政府购岗人员薪酬待遇标准执行	84661822	面向 2020 年 9 月编外人员招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未招用的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 面向 2020 年 11 月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未聘用的 应届毕业生 。	
		乡镇劳动保障专员 2	3			女						
		乡镇劳动保障专员 3	2			不限						
2	团县委	办公室文员	1	全日制本科以上	28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662635	面向 2020 年 11 月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未聘用人员。 从事文字岗位 。	
3	科协	办公室文员	1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662686		
4	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文员	1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506930		
5	总工会	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	1	大专以上	40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磐安		84663669		面向 2020 年 9 月编外人员招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未招用人员。
6	民政局	365 民政窗口	1	大专以上	36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662398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1	本科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666168	面向 2020 年 11 月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未聘用人员。	
8	建设局	工作人员 1	1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男	土建大类、土建类、土木类、土木工程类、建筑类、建筑学类等	不限		84661379		
		工作人员 2	1			女						
		工作人员 3	1			不限						
9	磐安工业园区	工作人员	3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793208			
10	尖山镇政府	综合岗位人员	2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791083			
11	方前镇政府	365 窗口工作人员	3	大专以上	35 周岁以下	不限	不限	不限	84631001			

附件 2

2020 年 12 月磐安县编外人员招用资格审查办法

一、户籍要求

1. 户籍要求为“磐安”包括：

- (1) 本人户口在磐安的；
- (2) 本人出生地在磐安的；
- (3) 本人或父母或夫（妻）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
- (4) 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
- (5) 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的（以社保为准）；
- (6) 生源地为磐安的。

属（2）-（6）种情形的，在报名时，除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房产证、相关单位出具的佐证材料为依据，统计口径以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为准。

2.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户籍不限。

二、年龄要求

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198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出生），个别招用单位职位年龄按备注要求调整。

三、专业要求

由招用单位根据专业分类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各招用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 3

2020 年 12 月磐安县编外人员公开招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本人照片
户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笔试成绩		报名岗位		
主要简历	(年月至年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何职务)							
诚信承诺	<p>我已仔细阅读《2020 年 12 月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用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本人提供证件、资料等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招用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2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已在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上班的必填，未经同意不得参加考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 年 12 月 日</p>							
备注								